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 一、案由：廢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60 地號等 1 筆土地(臨錦州街四巷 10 弄)現有巷道案。
- 二、申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 四、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
- 五、詳細說明：

(一)查本案申請新建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 巷 10 弄以南、錦州街 30 巷以西、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以北及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 11 弄以東街廓範圍內，範圍包括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57、58、59、60、61、62、62-1、71 等 8 筆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特(原屬商三)，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60 地號土地內，全部為基地申請人所有，並檢附廢巷同意書。

(二)本案所在街廓，西側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 11 弄、北側錦州街 4 巷 10 弄、東側錦州街 30 巷及南側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等計畫道路均已完成開闢，南側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連通中山北路二段及林森北路。

(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 2.83 公尺，最窄約 2.73 公尺，全長約 21.56 公尺(詳現況圖)目前巷道被作為機車臨時停車使用且該巷道無門牌出入口，茲現有巷道兩側之 60、61 地號擬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及權利變換，由於南側之 63、67 地號直接臨接錦州街 30 巷及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為主要出入口且通行無虞，是故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

(四)申請建築基地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57、58、59、60、61、62、62-1、71 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 1721 平方公尺，鄰地 63、67 地號部分土地鄰接現有巷道，目前被作為機車臨時停車使用且該巷道無門牌出入口，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本案現有巷之廢止並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而現有巷之廢止對於本案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及權利變換以達到基地整體使用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

六、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都築字第 1023318553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如下：

(一)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

(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申請基地東側臨接中山段三小段 63 地號側仍須於法定空地上留設 2 公尺淨寬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障礙物。

(三)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應依該管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倘有廢巷前需遷移完畢者，其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之委員決議，詳如後附「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60 地號內（臨錦州街 4 巷 10 弄）現有巷道」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辦法	建議理由	委員會決議
1	朱培玲	請求維持現狀，勿予廢止或改道。	面臨錦州街 30 巷之高樓其逃生緩降設備均設置於面臨後方巷道。	同本案(10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決議(案二)。
2	郭敬恩	土地係 60 地號地主所有，當初提供鄰居方便通行使用，而不是作為逃生使用。	有關巷道之法定功能係指通行方便，並不涉及逃生通道之問題。	同本案(10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決議(案二)。

